

新绛县古交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标段

XJXGJGQXJPTYJSGZGC-JJ-BD-001(2023)

合 同 书



发 包 人：_____新绛县水利局_____

承 包 人：_____江苏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2023_____年_____11_____月_____21_____日



合同协议书

新绛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新绛县古交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—浮船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江苏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一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零柒万捌仟玖佰玖拾 元整（¥ 107899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夏爱萍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(SL176-2007) 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的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新绛县水利局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江苏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月峰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赵殿虎（签字）
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

